证券代码：600608　　股票简称：ST 沪科　　编号：临 2012-040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鉴于史佩欣先生所持 2801 万股股份已被质押和冻结，因此存在被质权人折价取得，或被拍卖、变卖的风险，从而使昆明交投无法行使所述股份的表决权，因而昆明市国资委及昆明交投对本公司的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史佩欣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801 万股，占本公司股本的 8.52%，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2737.6311 万股，占本公司股本的 8.32%，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2012 年 6 月 3 日，公司股东史佩欣先生与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关于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1 万股股权转让协议》。如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实施后，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3948.6311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的 12%。为此，公司在 2012 年 6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作了关于股东持股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2-016）。但上述股权由于质押等原因至今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施过户。

2012 年 9 月 25 日，史佩欣先生与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于债务相互抵偿的协议书》，双方确认转让款已付讫，并明确上述 1211 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自本协议签署之日归昆明交投行使；自此，昆明交投拥有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为 12%，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最多的股东；史佩欣拥有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为 4.83%。

由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八章第一款的有关规定，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构成控制，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对此，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情况说明》，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意见》。

上述法律意见揭示：由于昆明交投直接或者间接行使上海宽频之表决权已多于上海宽频股东名册中持股数量最多的股东史佩欣，故根据前述规定可认定昆明交投目前为上海宽频控股股东；昆明交投的唯一股东昆明市国资委目前为上海宽频实际控制人。

同时认为，鉴于史佩欣所持上海宽频股份已被质押和冻结，因此其所持股份存在被质权人折价取得，或被拍卖、变卖的风险，从而史

佩欣所持1211万股拟转让股份无法过户至昆明交投及其对应的表决权无法持续由昆明交投行使，因而昆明市国资委及昆明交投对上海宽频的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备查文件：

1、关于债务相互抵偿的协议书；

2、《关于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情况说明》；

3、《关于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28　日